

3.17.2—098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

【事项名称】

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，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，当期（指纳税期）可不办理申报手续，实行以缴代报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
【办理材料】

申报方式已被认定为简易申报的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，可以委托经税务机关认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，不需提交申报表。

【办理地点】

1. 委托经税务机关认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。
2.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凡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的定期定额户，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开户银行及账号。其账户内存款应当足以按期缴纳当期税款。其存款余

额低于当期应纳税款，致使当期税款不能按期入库的，税务机关按逾期缴纳税款处理；对实行简易申报的，按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逾期缴纳税款处理。

2.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按月 3 万元(按季纳税 9 万元)，调整为按月 10 万元（按季纳税 30 万元），“货物及劳务”“服务、不动产和无形资产”列销售额不再分别计算，以合计数来确定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，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，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。

